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456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56161FNB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是否為
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
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適用對象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3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